

湖南城市学院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

市测院发(2022)4号



关于成立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:

根据《湖南城市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(湘城院发[2022]39号)文件的有关规定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,成立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:

一、组成人员名单

主席:黎永索

委员:饶迎、汪爱河、池年平、盛建武

曹元志、向夏楠、方新、张维

秘书:陈奕(本科)、舒金锴(研究生)

二、主要职责

(一)审查新增硕士生导师的申报资格,提出新增硕士生导师的建议名单;

(二)审查有关人员申请学位的资格,提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

建议；

(三)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工作,提出答辩委员会成员的推荐名单；

(四)提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、优秀指导教师的推荐名单；

(五)提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建议；

(六)提出本学科门类新增学位授权学科(含专业)的申请；

(七)受理有关学位授予的申诉和异议,提出处理意见或仲裁申请；

(八)研究和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学位事项。

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

2022年5月3日